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088091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江苏运满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66号万博科技园A号楼3层

代理机构 南京苏致商标事务所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推销；汽车拍卖；进出口代理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寻找赞助